

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大将桥重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大将桥重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大将桥重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有利条件，搞好配合协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大将桥重建工程项目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大将桥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四级公路路线上的桥梁，为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参考四级公路工程，对旧桥进行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桥。新桥平面位于直线上，桥梁设计中心桩号为K0+160，桥梁起点桩号K0+137.75，终点桩号K0+182.25，桥梁长44.5m，桥梁宽13m，桥面净宽12m。结合旧桥新建跨径采用：3×13m；上部结构采用预制混凝土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桩柱式桥台，桥墩采用柱式墩，基础均为桩基础。主要建设内容有桥梁上部构造、下部构造、附属构造、引道路基路面、路基防护工程、交安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承包方式：

- 1、采取“包工、包料、包数量、包质量、包工期”的施工承包方式。
- 2、本工程乙方不能再分包。

四、承包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叁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3584277.00元），本合同含乙方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等其它费用。各分项工程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施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工期 150 天，工期自实际开工之日算起，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 1、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被迫停工的。
- 2、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而影响施工的。

六、施工准备：

-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该承包工程设计图纸资料一式壹份，并对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交底。
- 2、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理，并派甲方业主驻地代表指导乙方抓好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 3、甲方负责协调、理顺好施工路段沿线的群众工作，防止不必要的纠纷。
- 4、乙方应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施工图纸，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技术交底，并编好施工进度计划、在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资料交给甲方，做好一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七、材料和设备：

- 1、本工程所用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均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品种和等级，并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鉴定合格签字验收后才允许使用。
- 2、在材料用于工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材料的样品制造厂家的材料质量合格证，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验证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施工与设计变更：

-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按照现行交通部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 2、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纸施工，不得随便变更设计。

3、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及时会同现场监理和业主驻地代表进行现场核实、签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施工。

4、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验收合格签字验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在任何一道工序完工、且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24小时内会同现场监理对这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如甲方在24小时后没有验收批复，乙方可以自行检查验收这道工序并做好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然后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甲方有权利随时对工程任何部分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检验，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工程返工合格，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乘以系数0.94得出调整综合单价。

九、施工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施工，每做一道工序，必须待上一工序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及保修：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至审核结算金额的97%，剩余审核结算金额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1、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责任制度，乙方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建设单位不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坚持先签订用工合同后进场的原则，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3、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帐管理，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支付的20%金额划入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二、工程交（竣）工验收及保修：

1、工程交（竣）工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施工图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验收。乙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整理的施工内业资料（包括项目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合格证及各项试验资料，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等有关凭证和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在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65天，即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内乙方要对工程因质量造成的缺陷等进行修复。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所存在缺陷进行修复，甲方将代为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3、工程保修期满，乙方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后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的3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十三、处罚：

1、如乙方无故停工超过七天，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剩余的工程甲方有权另包他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甲方也不再给予结算支付。

